

证券代码：002523

证券简称：天桥起重

公告编号：2025-007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**一年内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货币型基金、券商收益凭证等类型。
- 投资金额：**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**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（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为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从而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（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）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投资方式

投资品种为一年内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货币型基金、券商收益凭证等类型，不得用于投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等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。

（四）投资期限

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。

（五）资金来源

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风险

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委托理财，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。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并对投资进行持续风险管控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，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，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。

（二）风控措施

1.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，以上额度内的自有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；
2. 公司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
3. 公司风控审计中心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，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、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；
4. 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

机构进行审计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；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2.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；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